

关于梅州丰顺 110 千伏南湖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丰顺 110 千伏南湖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丰顺 110 千伏南湖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南镇隆烟村（站址中心地理坐标：E116°12'17.130"，N 23°42'10.541"）变电站内，围墙内占地 4773m²，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总投资估算为 10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建设规模为：在 2#主变位置扩建 1 台 40 兆伏安主变，新建 10 千伏出线 12 回，新建的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5 兆乏电容器组。

项目代码：2509-441423-04-01-354689 。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中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环保措施。
- 2、运营期生态环境环保措施：①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②变电站厂界、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磁环境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频率为0.05kHz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 μ T）。③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存放，定期清运；废变压器、废铅蓄电池、油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